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2024〕247号

关于终止对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5月22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和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本所提交了《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06 月 30 日印发
